

花蓮縣政府一〇六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年3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60053995號函頒訂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〇三至一〇六年度)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肆、實施內容

- 一、設立性別機制：設置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三次會議，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
- 二、培力主管與一般公務人員：
 - (一) 一般公務人員：應辦理至少一場次之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一般公務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 (二) 主管人員：應施以二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
 - (三)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 (四) 每人應於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完成性別相關數位課程計三小時。
 - (五) 各機關辦理年度各項訓練前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CEDAW)簡介影片，以強化宣導。
-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各機關於研擬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制訂、修訂縣法規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四、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各機關提供適當的友善措施

(一) 托兒措(設)施：與托育機構簽訂員工托育服務合約。

(二) 哺(集)乳室設施：

1. 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2. 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3. 哺(集)乳室應具靠背椅、桌子、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有蓋垃圾桶等基本設備。

4. 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三) 改善或增設友善廁所：符合安全、隱私、貼近使用者需求等重要原則，可合併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

1. 增設「友善廁所、通用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多功能廁所」標示，以便使用者了解友善廁所目的在於貼近所有族群與多元性別者安心使用。服務對象宜包括：身障者、多元性別者、高齡者、親子族群。

2. 廁所門板上標示便器圖，以便使用者易於辨識。

3. 改善或增設男廁各小便斗間隔間或隔板，維護男性使用者隱私權。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二) 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三)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四) 定期編印、發行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圖像書刊。

六、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二)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三)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四) 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伍、計畫評估

各機關於每年年底需完成當年度成果，經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

陸、獎勵措施

辦理或落實本計畫有具體績效者，得依貢獻程度核予敘獎。

柒、經費來源

由各辦理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玖、其他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代表會得參照本計畫或另訂之。
- 二、本計畫奉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